

崔錫增先生夫人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職員崔春華暨其姊弟秋霞、成捷、成賢為紀念雙親崔錫增先生，陳品芝女士生前勤儉愛人、教人為善之情懷，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圓作為基金，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學金，以鼓勵學子勤學向善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國立金門大學學務處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之審核委由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」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所得支付，如有盈餘，轉入基金存儲。
- 五、 金額及名額：獎學金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。名額視孳息所得調整之。
- 六、 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本校應屆畢業班之在學生。
 - (二)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且未受任何處分者；申請人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七、 申請日期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向學務處申請。
- 八、 本法經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送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
崔錫增先生夫人紀念獎助學金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科系	系 四 年 級		
(班)	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電話	(行動)		(住宅)
申請人 銀行帳戶	銀行名稱及代碼(三碼)		帳號(請由第一格填起，並附存摺封面影印)
前學年成績(請附成績證明影印本)	初審	審查結果	
學業成績			
操行成績			
清寒優先	(請附清寒證明)		

粘貼存摺封面影本

(銀行代碼：台銀 004，土銀 005，郵局 700，其他銀行請自行查填)